

## ■每日观点

# 为职工体检也应走精细化道路

□李雪

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作为一个系统工程,不仅仅需要重视,更需要在职工健康管理上,尤其是健康体检中,走好“精细化”道路。唯其此,才能充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,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,既推动自身事业的发展,又助推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7月10日,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游利教授在接受采访时透露,维生素D缺乏已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隐患之一,她呼吁在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中积极推动相关检测的普

及。“职工体检覆盖率越来越高,但在具体项目上还应进一步精细化管理。”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王芳教授也表示。(7月11日《劳动报》)

为职工定期体检,可以说既是对劳动者的关爱,也是在为事业的发展增强后劲。尤其是,一些职业病,通过早期体检发现问题,就能够实现早治疗早治愈。而对一些其它病症来说,比如一些常见病,血压、血糖、心脏等方面问题,通过体检检查出来,患有潜在病症的广大职工,就能够得到及早发现、干预,实现及时治疗,从而有效避免病情的恶化。

无疑,用人单位唯有将体检往“精细”里做,广大职工才和单位心贴心。这就需要,用人单位选择体检医疗机构要慎之又慎;在体检的各项指标中,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职工的需求。比如,除去常规性的胸透、血常规、彩超、心电图、骨密度等多种体检项目,也有必要根据职工的年龄,确定重大疾病相关的体检项目。

同时,于职工而言,面对单位给自己提供的健康福利——体检,也需要重视起来,认真对待,而且对身体健康出现的一些细小问题,也不容小觑。比如,按照体检结果,主动按照医生的要求,或锻炼或吃药,或

改善营养配比等,使身体状况保持最佳的状态。切莫因为大意和不在意,而耽误了一些疾病的诊治。

不过,笔者以为,即便没有单位组织的体检福利,于个人而言,也应该重视平日体检。尤其是,现如今人们的生活水平虽说有了极大的改善,但与之相伴的是竞争和生活压力的加大。为此,身体定期体检与保养至关重要。不能等到出现大问题了,才懂得去检查和诊治,要防患于未然,定期体检,这既是为了自己更是为了家人。

实际上,《劳动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

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,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尽管这是针对职业病范畴的规定,但为了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,为了更好地配合现实的人力资源管理,用人单位当重视员工的体检,并组织好员工体检。

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作为一个系统工程,不仅仅需要重视,更需要在职工健康管理上,尤其是健康体检中,走好“精细化”道路。唯其此,才能充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,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,既推动自身事业的发展,又助推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## ■每日图评

## 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应常态化

昨天9点,交管局涉车案件侦查专业队在东三环国贸桥对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一上午的时间,交警共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80起,并扣押了违法上路的电动自行车4辆,改装摩托车1辆。(7月12日《北京晨报》)

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以其快速便捷、不怕堵车等诸多优点受到很多人的青睐。无论是上下班还是走亲访友,骑上它,时间基本能够得到保证。但我们也发现,有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根本不把交通法规、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眼里,我行我素。凭借着车速快,转弯灵活,现场执法交警少,非现场执

法不能准确拍照取证等条件,恣意违反交通法规。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京B车牌走禁行道路、无牌上路、无照驾驶、假牌上路、违规进入环路、报废拼装车辆上路、闯红灯、逆行、驾驶员不戴头盔等等。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不按规定的道路行驶、骑车带人载物、车速明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速标准、无牌上路、闯红灯、逆行等。

为什么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法规的数量和比例比汽车高出许多?一是现场执法警察少,二是非现场执法对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取证、处罚有一定的难度。因此,一些摩托车、电动



自行车驾驶员才会如此大胆地违反交通法规。

所以,为了有效遏制和减少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,交管部门应该多措并举,全方位多角度管控。一是专项集中整治和平日现场执法相结合。消除一些人的侥幸心理,形成强大

的威慑力。让无牌无照、假牌驾照的驾驶人不敢上路;二是在重点时段、重点道路加强路面警力布置,严查违法者。三是“以静制动”,深入到社区和路边摩托车修理铺、贩卖点,清理无牌假牌、报废拼装摩托车,从源头进行治理。

□许庆惠

## ■长话短说

## 圆农民工创业梦还需多方给力

在福建德化的国宝乡上洋村,童英杰是出了名的又穷又喜欢陶瓷艺术的“追梦人”。今年初,他和妻子创办了一家小型陶瓷生产工厂。因为资金不足、不懂市场,他们创业受阻。泉州市总工会驻村干部了解到他的实际困难后,将其推荐纳入泉州市农民工创业扶助工程项目。(7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一个不争的事实是,当下,农民工创业正在成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时代大潮的生力军。可以说,这是农民工自身发展转型的逻辑选择和蝶变,可以带动城乡在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技术、管理、人才等方面密切联动和深度融合,实际上正在创造一个新的发展传奇。

然而,由于受劳动技能、资金、信息等制约,农民工创业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甚至还会有很多风险,步履维艰。就此而言,泉州市总强化服务意识,大力扶持和促进农民工创业的做法,堪称“及时雨”,值得点赞!

据了解,2015年,泉州市出台农民工创业扶助工程实施方案,计划每年扶持100个面临创业资金困难的农民工创业。截至目前,市总联合市财政投入扶助资金2000多万元,扶持农民工创业项目400多个,带动农民工就业1万多人,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毋庸讳言,童英杰的创业路,是泉州市总帮扶农民工创业的一个生动缩影。有道是“众人拾柴火焰高”,帮扶农民工创业,也不只是工会组织的事情,各相关职能部门、社会各界等也应加入其中,或伸出援助之手,或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,做到既要热情地“扶上马”,最好还能“送一程”。也只有多方给力,农民工创业才能真正回梦,并为发展城乡经济作出应有贡献。

□和法堡

## ■网评锐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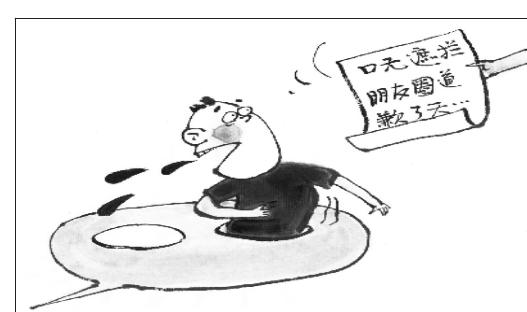
## 动车餐饮服务“开放之路”值得肯定

天歌:7月17日起,铁路部门将在全国27个主要高铁客运站,推出动车组列车互联网订餐服务,为旅客提供更多品种、口味的餐食服务。这标志着中国铁路首次将餐饮服务大门向社会开放。旅客不但可以通过手机进行网络订餐,而且还可以预订除高铁餐饮之外的社会品牌餐食的时候,赢得了绝大多数网友和公众的肯定与支持。动车餐饮服务的“开放之路”,就是赋予了旅客更多的自由选择的权利。

## 治理强制消费 还需建导游“黑名单”

汪昌莲:7月10日,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公布了历时3个月完成的2017年旅游消费体验式调查报告,结果显示,无论是一日游还是异地游,强制消费问题仍然很突出,导游在整个体验式调查中得分也最低,刚过及格线。治理强制消费,也应该以立法形式,建立不文明导游“黑名单”制度,一旦进入不文明导游“黑名单”,将在规定时间内,禁止其从事导游工作。

## ■世象漫说



## “口无遮拦”

对于很多人来说,在微信朋友圈随手上传一段文字、几张照片,发表观点、相互评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。但是,在自己的朋友圈,真的就能“口无遮拦”吗?7月10日,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该院首起“朋友圈”侵犯名誉权调解案——成功调解一起朋友圈辱骂并公布他人个人信息的案件,最终判定发布者赔偿损失并向对方赔礼道歉。(7月12日央视新闻)

□王铎

## ■有感而发

## 收买个人信息获刑具有警示意义

据记者从兰州法院司法公开网获得一份刑事裁定书显示,2011年至2013年9月,郑某、杨某分别担任雀巢中国公司西北区婴儿营养部经理、兰州分公司婴儿营养部甘肃区域经理。任职期间,为抢占市场份额,推销雀巢奶粉,两人曾授意员工杨某某、李某某、杜某某、孙某4人通过拉关系、支付好处费等手段,多次从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兰州兰石医院等多家医院医务人员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。这6人均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。(7月12日《法治周末》)

可以说,很多人刚买房,就会接到装修、家具公司的推销电话。一些婴儿刚出生,其父母便会接到奶粉、婴儿用品销售人员的电话。甚至还会接到一些诈骗电话或者诈骗短信。而别人之所以知道包括电话在内的个人信息,既有可能是我们办理相关业务时预留了这些信息,更有可能是这些信息被一些商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。这6名员工因此获刑,无疑可发挥警示作用。

一般来说,人们办理相关业务时,均会留存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、职业、电话等个人信息。但我

们提供这些信息并不代表他人可以随意使用这些信息,更不代表可以将这些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。

信息就是财富,但越是互联网时代,我们的个人信息越容易被泄露,“我的信息我做主”成了奢谈。这提示有关部门必须下大力气保护个人信息,尤其应严惩非法提供、非法获取、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。即便是为合法经营而非法获取他人信息的,也应严肃追责。这样才能敲响尊重他人信息的警钟,切实保障人们的个人隐私和生活安宁,不至于沦为信息时代的“裸奔者”。□史奉楚